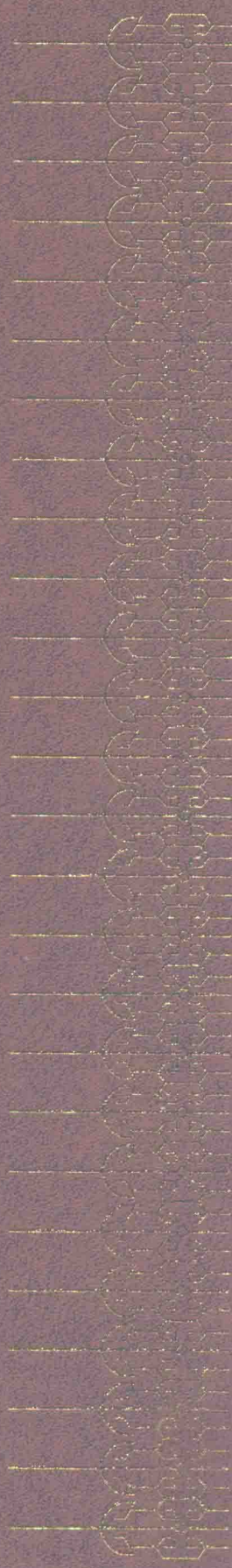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 第二册目錄

手工業法制總部……………	八〇三
官營手工業法制部……………	八〇五
先秦分部……………	八〇五
秦漢分部……………	八一〇
魏晉南北朝分部……………	八一—
隋唐五代分部……………	八一二
宋遼金元分部……………	八二七
明清分部……………	八五一
私營手工業法制部……………	九三八
商業法制總部……………	九四七
國內商業法制部……………	九四九
先秦分部……………	九四九
秦漢分部……………	九五五
魏晉南北朝分部……………	九六〇
隋唐五代分部……………	九六二
宋遼金元分部……………	九八〇
明清分部……………	一〇二四
專賣法制部……………	一〇七四

先秦分部……………	一〇七四
秦漢分部……………	一〇七七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一〇八七
隋唐五代分部……………	一〇九〇
宋遼金元分部……………	一一一九
鹽……………	一一一九
茶……………	一一八八
酒……………	一二二〇
總論……………	一二三七
其他……………	一二四八
明清分部……………	一二五九
鹽……………	一二五九

手工業法制總部



# 官營手工業法制部

## 先秦分部

### 綜述

《周禮注疏》卷七《天官冢宰·掌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

疏：掌皮至獻之。釋曰：云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者，許氏《說文》獸皮治去其毛曰革，秋斂皮者，鳥獸毛毯之時，其皮善，故秋斂之。革乃須治，用功深，故冬斂之。乾久成善乃可獻，故春獻之也。註皮革至王用。釋曰：知良者人司裘者，以其司裘掌為王大裘以下，故知良者人司裘也。

《周禮注疏》卷三九《冬官考工記·輪人》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所以為輶輻牙也。斬之以時，材在陽，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今世輶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樞也。牙，音訝，下皆同。中，音仲，下中夏同。樞，居良反。

疏：註三材至樞也。釋曰：輪人唯造車輪，輪之三材，唯輶輻牙，故鄭以此三者解之也。云材在陽，中冬斬之等，並據《山虞》文知之，鄭舉今世所用木為此三者，未知周用何木也。

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調其鑿內而合之。鑿，在洛反，又曹報反。內，如鋸反，依字作納。合，音閤，又如字。

疏：註調其至合之。釋曰：鄭以調解和鑿內，謂孔入輶人牙者並須調，使得所也。

輶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利轉者，輶以無有為用也。鄭司農云：牙讀如跛者訝跛者之訝，謂輪輶也。世間或謂之岡，書或作輶。輶，而久反，劉音柔，李而又反。

疏：註利轉至作輶。釋曰：云輻也者，以為直指也者，入輶人牙，並須直指，不邪曲也。云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者，使牢固抱曲。云利轉者，輶以無有為用也者，按《老子道經》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註：無有謂空虛。轂中空虛，輪得行，輿中空虛，人居其上。引之者，證輶為由空乃得利轉之義也。先鄭讀牙為訝跛者之訝者，訝，迎也。此車牙亦輶之，使兩頭相迎，故讀從之。

輪敞，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敞盡而輶輻牙不動。敞，婢世反，徐，劉伏減反。

疏：輪敞至之完。釋曰：謂之為職者，輶輻牙各自職任，自相支持，雖盡不動，是不失職也。

《周禮注疏》卷三九《冬官考工記·輿人》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猶等也。車，輿也。衡亦長容兩服。稱，尺證反，註同。

疏：註稱猶至兩服。釋曰：此輿人專作車輿。記人言車者，車以輿為主，故車為摠名。鄭為輿者，此官實造輿，故從輿為正。云參如一者，謂俱六尺六寸也。云容兩服者，服馬也。以其驂馬別有駒鬲引車，故衡唯容服也。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輞人》 輞人為輞。輞，車輶也。《詩》云：五檠梁輞。輞，張留反，《方言》云：楚衛之間，輞謂之輞。檠，音木，本又作檠同。

疏：輞人為輞。釋曰：於三十工無輞人之官，但車事是難，故車官別主此職也。云《詩》云五檠梁輞者，《秦詩》引之者，證輞是車輶之事，彼註云：檠，歷錄也。梁輞，上句衡也。一輞五束，束有歷錄是也。

《略》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為聲，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刃。多錫為下齊，大刀，削殺矢，鑿燧也。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鐃于之屬。量，豆、區、鬴也。鑄器，田器錢鈔之屬。刃，大刀刀劍之屬。齊，才細反，下及註皆同。段，丁亂反。削，如字，李音笑，下同。燧，音遂。鐃，音淳。區，烏侯反。鬴，音輔。錢，子踐反。

在二分中，上仍有三分大刃之等，亦是下齊。若然，築氏於下齊三等之內，於此舉中言之。梟氏為聲，按梟氏為鍾，此言聲者，鍾類非一，故言聲以包之，故註云：聲、鍾、鎗于之屬。桃氏為刃，按下文桃氏為劍，此言刃，變言之者，亦是劍類非一，故註云：刃，大刃刀劍之屬也。註多錫至之屬。釋曰：云多錫，為下齊者，據下文參分其金而錫居其一，謂之大刃之齊。云削殺矢者，即下文云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是也。云鑿燧也者，即下文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是也。云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者，即下文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已上皆是上齊。若然，梟氏入上齊，桃氏入下齊。其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亦當入上齊中。云量、豆、區、鬴也者，《左氏傳》晏子云齊舊四

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云鑄器，田器錢鑄之屬者，《詩》云：痔乃錢鑄。註云：錢銚錢鑄是也。云刃，大刃刀劍之屬者，桃氏為劍及刀，皆大刃也。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築氏》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今之書刃。

疏：築氏至成規。釋曰：鄭云今之書刃者，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刃，是古之遺法也。若然，則經削，反張為之，若弓之反張，以合九、合七、合五成規也。此書刀亦然。馬氏諸家等，亦為偃曲却刃也。

欲新而無窮，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敝盡而無惡。鄭司農云：謂鋒鐓俱盡，不偏索也。玄謂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惡也。鐓，五各反。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冶氏》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砀。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讀如麥秀鋌之鋌。鄭司農云：鋌，箭足人囊中者也。砀，量名，讀為丸。鋌，徒頂反。砀，音丸。齊，才細反。囊，古老反。

疏：註殺矢至為丸。釋曰：云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者，按上文戟在上齊內，殺矢在下齊中，是異齊。今此同工，不可也。云似補脫誤在此也者，按下矢人自造八矢，殺矢彼已有，此亦有，是彼脫漏，有人於彼補脫訖，更有人補於此，是誤在此也。云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者，《司

弓矢職》文。先鄭直云砀，量名，讀為丸者，其砀是稱兩之名，非斛量之號。又讀為丸，未知欲取何義，後鄭引之在下者，以其砀之度量，其名未聞，無以破之，故引之在下也。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桃氏》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臘謂兩刃。臘，力闔反，一音獵，李魯頰反。

疏：註臘謂兩刃。釋曰：此劍兩刃與今同，短則與今異。言兩刃者，兩面各有刃也。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梟氏》 梟氏為鍾，兩樂謂之鈇，故書樂作樂。杜子春云：當為樂，書亦或為樂。鈇，鍾口兩角。樂，本又作鸞，力端反。鈇，先典反。

疏：註故書至兩角。釋曰：樂、鈇一物，俱謂鍾兩角。古之樂器應律之鍾，狀如今之鈴，不闕，故有兩角也。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函人》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註之註，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為甲。屬，之樹反，下及註同。合，如字，舊音闕，註同。

疏：註屬讀至為甲。釋曰：云屬讀如灌註之註者，義取註著之意也。云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者，謂上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札續。一葉為一札，上旅之中，續札七節、六節、五節，下旅之中亦有此節，故云札續之數也。云堅者札長者，則五屬者，以其堅壽年多，即下經三百年者也。

《周禮注疏》卷四〇《冬官考工記·橐氏》 橐氏涑絲，以澆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故書說作涑。鄭司農云：涑水，溫水也。玄謂澆水，以灰所澆水也。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涑。漚，音芒。涑，音練，下同。澆，書銳反。漚，烏豆反，李又烏侯反。暴，步卜反，劉步莫反，下同。涑，劉音眉，一音奴短反。涑，子禮反。涑，烏木反，又於僞反，一音乃罪反。

疏：註故書至曰涑。釋曰：諸家及先鄭皆以澆水為溫水，後鄭獨不從者，禮有澆，齊謂澆酒為澆，則此澆亦當澆灰汁為澆，故不從溫水也。云齊人曰涑者，亦是漚義。

畫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涑。宿諸井，縣井中。涑帛，以欄為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廔。渥讀如繕人渥菅之渥。以欄木之

以欄為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廔。渥讀如繕人渥菅之渥。以欄木之

以欄為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廔。渥讀如繕人渥菅之渥。以欄木之

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湛。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炭也。《土冠禮》曰：素積白履，以魁柎之。說曰魁，蛤也。《周官》亦有白盛之履。蜃，蛤也。玄謂淫，薄粉之，令帛白。蛤，今海旁有焉。欄，音練，李又來踐反，或音蘭。淫，烏豆反，與漚同，註漚管同。蜃，當軫反。練，以陵反。菅，古顏反。湛，子潛反。冠，古亂反。屨，九具反。魁，苦迺反，又作魁。柎，方于反。蛤，古盍反。粉，如字，劉方問反。

疏：註渥讀至有焉。釋曰：鄭云渥讀如鄙人渥菅之渥者，按哀八年，吳伐魯，云：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鄙人之渥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是其事。引《土冠禮》曰素積白履，以魁柎之者，謂皮弁服，白布衣，而素積以爲裳，屨裳同色，故素積白白履，故以蜃灰柎之也。

清其灰而盪之，而揮之；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盪，晞之，晞而揮去其盪。盪，音鹿。揮，音輝。去，起呂反。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更渥淳之。明日，沃而盪之。朝更沃，至夕盪之。又更沃，至旦盪之。亦七日如溫絲也。朝，此一字，張遙反，餘皆朝廷之朝。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疏：晝暴至水凍。釋曰：凍帛凍絲蓋有二法，上文爲族凍法，此文是水凍法也。

### 《周禮注疏》卷四一《冬官考工記·玉人》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耳。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爲七寸。玄謂五寸者，璧文之闕亂存焉。信，音身。朝，直遙反，下皆同。

疏：玉人至守之。釋曰：云玉人之事者，謂人造玉瑞玉器之事，此一句總與下諸文爲目，圭名鎮、名信、及躬，備於宗伯。註命圭至存焉。釋曰：云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者，《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於王以策命諸侯之時，非直加之以車服，時即以圭授之，以爲瑞信者也。朝覲執焉者，《典瑞》云公執桓圭以下，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是也。云居則守之者，謂以爲鎮守者也，故云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典瑞》、《宗伯》、《大行人》俱有其文，於此不言之者，闕也。鄭云闕者，若韋氏、櫛氏之類，亦闕也。若

然，經有鎮圭，按《典瑞》云：王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鄭不言者，有《典瑞》可參，故直舉諸侯可知也。子春破故書五寸，當從經七寸，後鄭不從，以從故書爲五寸，五寸是璧文之闕亂存者，命圭是伯，五寸是子男，故亂存也。

### 《周禮注疏》卷四一《冬官考工記·矢人》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

弗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弗當爲殺。鄭司農云：一在前，謂箭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鏃矢，音侯，劉音侯。弗音殺，色黠反，劉色例反，李音拂。訂，音亭，劉當定反。稟，古老反，下同。

疏：註參訂至以前。釋曰：云參訂之而平者，以其言參分，一在前，二在後，明據稱量得訂而言之，云前有鐵重也者，若不前鐵重，何以參分得訂也。引《司弓矢職》者，彼鏃矢與殺矢相對，弗矢自與矰矢相對。此上既言矰矢，明下宜有殺矢對之，故破此弗爲殺也。先鄭云一在前，謂箭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者，後鄭意，直據近鏃鐵多，先鄭據長短，又以參分殺一，近鏃宜細，以其鏃長，近鏃雖殺猶重，與後鄭義合，故引之在下也。

### 《周禮注疏》卷四一《冬官考工記·陶人》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

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量六斗四升曰鬴。鄭司農云：甗，無底甗。甗，魚輦反，又音暗，劉魚建反，沈魚偃反，一音彥，甗也。鬴，音輔。

疏：註量六至底甗。釋曰：六斗四升曰鬴，昭三年《左氏傳》齊晏子辭。云甗無底甗者，對甗七穿，是有底甗。

高，實五鬴，厚半寸，脣寸。庾，實二鬴，厚半寸，脣寸。鄭司農云：鬴讀爲斛。鬴受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三而成鬴，則鬴受斗二升。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兩實，音歷。鬴，音斛。

疏：註鄭司至之庾。釋曰：先鄭云鬴讀爲斛，鬴受三斗，又引《聘禮記》有斛者，按下《瓶人》豆實三而成鬴，受斗二升，有成文。而先鄭讀鬴爲斛，斛受十斗。又云鬴受三斗，復引《聘禮記》有斛，其言自相亂，後鄭皆不從之也。玄謂豆實三而成鬴，出於下文，引之破先鄭鬴受三斗或十斗也。讀庾爲請益與之庾之庾者，讀從《論語》孔子、冉有辭。《小爾雅》刳二升，二刳爲豆，豆四升，四豆曰區，四區曰釜，二釜有半

謂之庾者，庾本有二法，故《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簠，註云：今文簠爲逾。逾即庾也。按昭二十六年，申豐云粟五千庾，杜註云：庾，十六斗。以此知庾有二法也。

《周禮注疏》卷四一《冬官考工記·瓶人》 瓶人爲簠，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穀，崇尺。崇，高也。豆實四升。瓶，方往反。

疏：瓶人至崇尺。釋曰：祭宗廟皆用木簠，今此用瓦簠，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註云豆實四升者，晏子辭。按《易·損卦·象》云：二簠可用享。四，以簠進黍稷於神也。初與二直，其四與五承上，故用二簠。四，《巽》爻也，《巽》爲木。五，《離》爻也，《離》爲日。日體圓，木器而圓，簠象也。是以知以木爲之，宗廟用之。若祭天地外神等，則用瓦簠，故《郊特牲》云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是其義也。若然，簠法圓。《舍人》註云：方曰簠，圓曰簋。註與此合。《孝經》云：陳其簠簋。註云內圓外方者，彼發簠而言之。

《周禮注疏》卷四一《冬官考工記·梓人》 梓人爲筍虞。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虞。鄭司農云：筍讀爲竹筍之筍，息允反，本又作筍。虞，音巨。植直吏反，又時力反。

疏：梓人爲筍虞。釋曰：此文與下文爲摠目耳，故下文重說爲筍虞之法也。註樂器至之筍。釋曰：樂器所縣於筍虞者，謂鍾、磬、鐃者也。先鄭筍讀爲竹筍之筍，筍，謂竹初生，則隨人筍莖者也。亦取音同也。【略】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尊升也。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勺，上灼反，註同。觚，依註作觶，之鼓反，下同。豆，依註作斗，舊音主亦多口反，下一豆酒同。觚豆，音孤。

疏：註勺尊至爲斗。釋曰：爵制，今《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古《周禮說》亦與之同。謹按：《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即觚二升，不滿豆矣。鄭玄駁之云：觶字，角旁友，汝穎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大

守馬季長說，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豆當爲斗，一爵三觶相近。《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觶大三升。是故鄭從二升觚，三升觶也。鄭云觚、豆，字聲之誤者，觶字爲觚，是字之誤；斗字爲豆，是聲之誤。

《周禮注疏》卷四一《冬官考工記·廬人》 廬人爲廬器，戈柅六尺有六寸，爰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首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柅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首，夷，長短名。首之言適也。首近夷長矣。廬，力吳反，下同。秘，音秘。爰，音殊。首，在由反。適，在由反，或子由反，沈慈有反。

疏：註柅猶至長矣。釋曰：凡此經所云柅之長短，皆通刃爲尺數而言。八尺曰尋，倍尋曰常，皆約上文車有六等之數，皆以四尺爲差而知之也。云首、夷，長短名，首近夷長矣，按上註以首夷爲發聲，則無義例。至此而言長短名，爲義解之者，鄭意雖是發聲，夷爲長，故開口引聲而言之；首爲短，故合口促聲而言之也。

《禮記正義》卷一七《月令》 〔孟冬之月〕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也。工師，工官之長也。效功，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主於祭器，祭器尊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淫巧，謂奢僞怪好也。蕩謂搖動生其奢淫。效，戶教反。巧如字，又若孝反，註同。致，直吏反，下註同。長，丁丈反。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勒，刻也。刻工姓名於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功不當者，取材美而器不堅也。當，丁浪反，註同。

疏：命工至其情。正義曰：於是之時，冬閉無事，百工造作器物，恐爲淫巧，故命工師之官。師，長也。命此工官之長，效實百工所造之物，陳列祭器善惡。按度程者，謂於按此器舊來制度大小，及容受程限多少。毋或作爲淫巧者，或，有也。勿得有作過制之巧，以搖動在上生奢侈之心必，功致爲上者，言作器不須靡麗華侈，必功力密致爲上。又每物之上，刻勒所造工匠之名於後，以考其誠信與不，若其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則功有不當，必行其罪罰，以窮其詐僞之情。註主於至所容。正義曰：百工造作器物，則諸器皆營。今經直主於祭，故云主於祭器，祭器尊云。度謂制大小，程謂器所容者，以經度、程文別，度是制度大小，除制度之外，唯有容受多少，故以程爲器所容也。

《國語·周語上》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



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于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其有墜失也，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爲贊幣、瑞節以鎮之，爲班爵、貴賤以列之，爲令聞嘉譽以聲之。猶有散、遷、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于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而況可以淫縱其身乎？

《呂氏春秋·季春紀》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于時；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 秦漢分部

## 紀事

(漢) 桓寬《鹽鐵論》卷六《水旱》 賢良曰：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農夫樂事勸功。用不具，則田疇荒，穀不殖，用力鮮，功自半。器便與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為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陽朔三年」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

《漢書》卷四二《任敖傳》 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

如淳曰：比音比次之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不相錯入，以定十二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若百工，天下作程品。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為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使得其法，此之謂順。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元帝初即位，徵禹為諫大夫，數虛已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略」故時齊三服官輸物

不過十筭，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如淳曰：地理志河內懷，蜀郡成都，廣漢皆有工官。工官，主作漆器物者也。師古曰：如說非也。三工官，謂少府之屬官，考工室也，右工室也，東園匠也。上已言蜀漢主金銀器，是不入三工之數也。東西織室亦然。【略】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後漢書》志二五《百官志·太僕》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

《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大司農》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

# 魏晉南北朝分部

## 紀事

《三國志》卷二四《魏志·韓暨傳》 太祖平荊州，辟爲丞相士曹屬。後選樂陵太守，徙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爲排以吹炭。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功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歎，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元嘉三十年秋七月〕辛酉，詔曰：

百姓勞弊，徭賦尚繁，言念未艾，宜崇約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功。可省細作并尚方，雕文靡巧，金銀塗飾，事不關實，嚴爲之禁。供御服膳，減除游侈。水陸捕採，各順時月。官私交市，務令優衷。其江海田池公家規固者，詳所開弛。貴戚競利，悉皆禁絕。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 建武元年十一月丁亥，詔細作中署、材官、車府，凡諸工，可悉開番假，遞令休息。

《梁書》卷三八《賀琛傳》 凡所營造，不關材官，及以國匠，皆資雇借，以成其事。

《陳書》卷五《宣帝紀》 太建二年秋八月甲申，巧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

《魏書》卷一《太祖紀》 〔天賜元年〕五月，置山東諸冶，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十一年〕十有一月丁未，詔罷尚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其御府衣服、金銀、珠玉、綾羅、錦繡、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出其大半，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下至工商皂隸，逮於六鎮戍士，各有差。

《魏書》卷一〇《食貨志》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

官營手工業法制部·魏晉南北朝分部·紀事

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者，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鍊鍛爲刀，送於武庫。

《魏書》卷一〇《食貨志》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戶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

《北齊書》卷四七《酷吏傳·畢義雲》 文宣受禪，除治書侍御史，彈射不避動親。累遷御史中丞，繩劾更切。然豪橫不平，頻被怨訟。前爲汲郡太守翟高啓列：義雲從父兄僧明負官債，先任京畿長吏，不受其屬，立限切徵，由此挾嫌，數遣御史過郡訪察，欲相推繩。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並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

《周書》卷五《武帝紀》 〔天和六年〕九月庚申，月在婁，蝕之既，光不復。癸酉，省掖庭四夷樂，後宮羅綺工人五百餘人。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七六三《器物部·斧》 諸葛亮教曰：前後所作斧，都不可用。前伐鹿角，壞刀斧千餘枚。賴賊已走。問自令作部〔作〕刀斧百枚，用之百余日，初無壞者。〔尔〕〔余〕乃知彼主者無意，宜收治之，非小事也。若臨敵，敗人軍事矣。

## 隋唐五代分部

## 論說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四《唐紀·太宗貞觀六年》

監察

御史馬周上疏，監，古銜翻。上，時掌翻。以爲：東宮在宮城之中，而大安宮乃在宮城之西，此因大安宮在西，遂謂帝所居爲東宮耳。制度比於宸居，尚爲卑小，於四方觀聽，有所不足。宜增修高大，以稱中外之望。稱，尺證翻。又，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今九成宮去京師三百餘里，太上皇或時思念陛下，陛下何以赴之？又，車駕此行，欲以避暑；太上皇尚留暑中，而陛下獨居涼處，溫清之禮，竊所未安。《記·曲禮》：凡爲人之禮，冬溫而夏清。清，音七正翻。今行計已成，不可復止，復，扶又翻。願速示返期，以解衆惑。又，王長通、白明達皆樂工，韋粲提、斛斯正止能調馬，縱使技能出衆，正可資之金帛，豈得超授官爵，鳴玉曳履，與士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使，渠綺翻。坐，徂卧翻。臣竊耻之！上深納之。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三八《盧藏用·諫營興泰宮疏》

臣愚雖

不達時變，竊嘗讀書，見自古帝王之迹衆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者，唐堯之德也。卑宮室，非飲食，盡力於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惜中人十家之產，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爲帝皇之烈，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臺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陛下爲不憂人務奉己也。且頃歲已來，雖年穀頗登，而百姓未有儲蓄。陛下西幸東巡，人未休息，土木之役，歲月不空。陛下不因此時施德布化，復廣造宮苑，臣恐人未易堪。今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爲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爲患。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臣聞忠臣不避死亡之患，以納君於仁，明主不惡切直之言，以垂名千載。陛下誠能發明恕之制，以勞人爲辭，則天下必以陛下爲惜人力而苦己也。小臣固陋，

不識忌諱，敢冒死上聞，乞下臣此章，與執事者議其可否，則天下幸甚。

(清)董誥《全唐文》卷四四八《王涯·請開採銅鐵奏》

當使應管

諸州府坑冶，伏准建中元年九月七日敕，山澤之利，今歸於管，坑冶所出，並委鹽鐵使勾當者。今兗鄆淄青曹濮等三道并齊州界，已收管開冶，及訪聞本道私自占採坑冶等。臣伏以山川產物，泉貨濟時，苟有利宜，不忘經度。究海等道，銅鐵甚多，或開採未成，州府私占，物無自效。須俟變興，國有常征，宜歸董屬。前件坑冶，昨使簡量，審見滋饒，已令開發。其三道觀察使，相承收採，將備軍須，久以爲利，恐違常典。伏請勸還當使，准例稅納。又以興功動作，法貴均勞，坑冶州府，人難并役。其應採鍊人戶，伏請准元敕免雜差遣，冀其便安。伏乞天恩允臣所請，臣即於當使差清強官與兗海等道勘會。已開者便令交領，未開者別具條疏。

(清)董誥《全唐文》卷八五〇《薛融·請停營作疏》

臣近觀河南

留守高行周狀奏修大內事，以大廈既成，燕雀尚猶相賀，皇居是葺，臣子豈不同歡。然則時方屬於多虞，事宜停於不急。臣聞帝堯古之聖君也，其所居宮室，則茅茨不翦，土階三尺。漢文帝古之聖主也，欲造露臺，以費百金之值，尋罷其役。莫不道光圖籍，德冠古今，爲千載之美談，作百王之懿範。況漢文承三代之基業，御一統之寰區，百姓富饒，四方寧謐，金帛盈於帑藏，粟麥溢於困倉，尚惜其財，不從其欲。今雒陽宮殿，雖有先遭焚毀，其所存者，猶且彌滿於帝堯之茅茨。而又重有修營，其所貴者，豈不倍多於漢文之臺榭。伏自陛下臨華夏，再歷寒暄，聖猷雖契於上元，皇化未覃於遐徼。復又鄴城殘寇，歷歲連誅，黎民猶困於轉輸，將士頗勞於攻討，庫藏虛竭，支費殷繁。此則是陛下宵衣旰食之時，非陛下營造宮室之日。且百姓是陛下之赤子也，陛下是百姓之慈父也。子既有疾，父寧不憂。今天下黎民，莫非疲弊，天下州縣，靡不凋殘。加以率斂頻仍，徭役重疊，尤宜撫恤，俾遂蘇舒。勿謂愚而可輕，勿謂賤而可棄。古人有言，民猶水也，君猶舟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可不畏乎。兼自去年正月已來，陰陽繼虧，星曜失度，此則上天垂象，使陛下修德節儉之戒也，固合修德以應之。向使百姓安寧，則陛下雖當櫛風沐雨，未以爲苦也。若或兆民愁苦，則陛下雖處瑤臺瓊室，豈得爲安乎。伏願陛下襲帝堯之舊風，繼漢文之餘烈，且停工役，免費資財，使寰海之普寧，或修營

之未晚，則天下幸甚，百姓幸甚。

(清)陸心源《唐文拾遺》卷四六《盧振·禁止織造疏薄奏》 古先哲王之制，布帛不中度，不鬻於市。□□組織之物，輕重皆有定規。近年已來，織帛之家，過為疏薄，徒勞杼軸，無益公私。臣請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織造之家，所織綾羅純帛諸物，並須斤兩尺度，合官定規程，不得輒為疎薄。所在官吏覺察禁止，不得更然。

## 綜述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興造不言上待報》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為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類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並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於官物，止從官物料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

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斂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二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槓、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槓、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並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

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為適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匠指搗，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器用絹布行濫短狹而賣》：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準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

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疋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監·北都軍器監》：北都軍器監：監一人，正四品上；開元初少府監置，十六年移向北都。少監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錄事一人，正九品下。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於武庫；少監為之貳焉。丞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眾寡之役，皆督課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展。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監·掌冶監》：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禮·冬官》：攻金之工六，謂築、冶、臄、段、桃也。秦及漢，諸郡國出鐵者，置鐵官長、丞。晉衛尉屬官有冶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過江，省衛尉，而冶令始隸少府。宋有東冶令丞、南冶令丞，齊因之。梁有東冶令，西冶令，從九品下。《遺簿》：舊，東冶重，西冶輕。然則梁朝之西冶，蓋宋齊南冶也。陳因之。後魏無聞。北齊太府寺有司冶令、丞。後周有冶工中士一人，又有鐵工中士一人。隋太府寺統掌冶署，令二人，掌金、銀、銅、鐵器之屬，並管諸冶；煬帝改屬少府，令從八品上。皇朝因之，省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秦漢已來具上注。隋太府寺統掌冶丞四人，煬帝改屬少府，皇朝因之，省二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掌冶署令掌鑄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為之貳。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鐵，則官為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鑄，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於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冶所造器物，皆上於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與農冶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三《將作監·甄官署》：甄官署：令一人，從八品下；《周禮》：搏埴之工二，謂陶與旒也。後漢將作大匠屬官有前後、中甄官令丞。晉少府領甄官署，掌埴瓦之任。宋、齊有東、西陶官瓦署督，令各一人。北齊太府寺統甄官署，甄官又別領石窟丞。後周有陶工中士一人，掌為磚、甃、

甃、

簠、簋等器。隋太府寺統甄官署令、丞二人，皇朝改屬將作。丞二人，正九品下；後漢前、後、中三甄官各丞一人，晉有甄官丞，後周有陶工下士一人。隋甄官丞二人，皇朝因之。監作四人，從九品下。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爲之貳。凡石作之類，有石磬、石人、石獸、石柱、碑碣、碾磑，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磚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準。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別救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已上四十事。當墮、當野、祖明、地軸、韃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與僮僕之屬，威儀、服玩，各視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爲之，其長率七寸。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三《將作監·右校署》

右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後漢安帝延光三年，置左校令、右校丞，其後又置右校令。魏因之。晉少府屬官有左校，無右校，其職蓋並於左校矣。宋、齊、梁、陳皆無。北齊太府寺管左校，亦無右校。隋置右校署令、丞，掌管構工作之事。皇朝因之。丞三人，正九品下；漢右校丞一人，三百石。魏因之。宋、齊、梁、陳並置，北齊省。隋右校置丞三人，皇朝因之。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腹之事；丞爲之貳。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審其制度而經度之。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三《將作監·左校署》

左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左校令掌管營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宮室之制，自天子至於士庶，各有等差。天子之宮殿皆施重栱、藻井。王公、諸臣三品已上九架，五品已上七架，並廳廈兩頭；六品已下五架。其門舍三品已上五架三間，五品已上三間兩廈，六品已下及庶人一間兩廈。五品已上得制烏頭門。若官修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制度准此。凡樂縣簞虛，兵仗器械，及喪葬儀制，諸司什物，皆供焉。龔虞謂鑄鍾、編鍾、編磬之屬。器械謂仗床、戟架、柎械之屬。喪儀謂棺槨、明器之屬。什物謂机案、櫃檻、敕函、行槽、到確之屬。

《唐》張鷟《龍筋鳳髓判》卷二《將作監》

大匠唐將作監，設大匠一人，總判。吳淳掌造東都羅城，牆高九仞，隍深五丈。正屬春時，妨農作。

百姓訴至秋收後，淳自求功，抑而不許。御史彈非時興造，付法，不伏。

九卿分統，《禮記》三公、九卿。《文獻通考》漢以將作少府等官，謂之九寺大

卿。漢朝開土木之官，《漢書》將作少府，掌修土木之功。百工惟時，《臬陶謨》文。《周禮》置梓材之職。《書》有梓材篇《正義》梓木之善者，治之宜精，因以爲木之工匠名。斧斤動役，測之以寒暑；左思《魏都賦》測之以寒暑。李善注：《周禮》以土圭測日景，日南多暑，日北多寒。版築興功，揆之以日星。左思《魏都賦》揆日晷，考星耀。劉淵林注：《詩》：定之方中，作於楚宮。揆之以日，作於楚室。定營室星，方中可以興土功也。以人從欲，《左傳》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傾宮就而紂亡；揚雄《甘泉賦》製璿室與傾宮。服虔注：築作璿室，紂作傾宮。以欲從人，露臺休而漢盛。《漢書》文帝欲作露臺，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何以臺爲？吳淳任居大匠，職重繕工，《文獻通考》：秦有將作少府，漢景帝更名將作大匠。唐龍朔二年，改將作爲繕工監。踐李固之前規，《後漢書》李固自荊州刺史遷將作大匠。躡曹褒之舊跡。《後漢書》：曹褒，永元時遷將作大匠。建都河洛，班固《東都賦》立號高邑，建都河洛。起役伊瀍，張衡《東京賦》審曲面勢，左伊右瀍。百堵所以雲興，《詩》百堵皆興。《鄭箋》五版爲堵。庾闡《揚都賦》枕百堵之層城。《晉書》顧愷之言：會稽山川之狀，雲興霞蔚。九仞由其岳立。《淮南子》鯀作九仞之城。《五經異義》天子之城九仞。鮑照《蕪城賦》格高五岳。奮實魚貫，強脊者使之負持；鉞杵雁行，長脰者使之踏插。

《淮南子》伊尹之興土地也，修脰者使之踣躄，強脊者使之負土。《注》長脰以踣插者，使人深。優旃欲漆之郭，雖復難周；《史記》秦二世欲漆其城，優旃曰：善，願難爲蔭室耳。張儀覆錦之城，於焉易就。《益州記》張儀所築錦城在州南。《華陽國志》成都城，故錦官也。錦工織錦，濯於江中則鮮明，濯於他水則不如，故名錦里城。九重之邑，《淮南子》崑崙山有層城九重。無勞走馬之形；《搜神記》秦人築城數崩，有馬馳走，因馬跡爲城，乃定，遂名馬邑。萬家之都，沈約《安樂王碑》郭墉之內，雲尾萬家。自有卧龍之異。王隱《晉書》涼州城有卧龍形，故名卧龍城。理須候隙啓閉，《左傳》皆於農隙以講武事。又啓塞授時。注門戶道橋曰啓，城郭牆

墻曰塞。務在從時。《禮記》凡舉大事，必順其時。下不奪於三農。《孟子》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周禮》三農生九穀。鄭司農注山農，澤農，平地農。上不虧於八部。《河圖括地象》天有九州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倉庚遷木，殊非潛沍之辰；《詩》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又遷於喬木。左思《魏都賦》崇墉潛沍。劉淵林注：潛，深也。沍，城溝也。戴勝降桑，豈是營都之日；《禮記》季春之月，戴勝降於桑。《漢書》婁敬云：昔成王乃營成周都洛。寧有自求微效，廣棄人功，既廢春疇，

宜從霜典。

(唐) 吳兢《貞觀政要》卷六《論奢縱》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

上疏陳時政曰：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周，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史記》注周凡三十七主，八百六十七年。少者猶四五百年。《史記》注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二十九年。東西兩漢共二十四帝，凡四百二十四年。見《漢書》。皆為去聲，後同。積

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爾。自魏晉已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年。魏五主，四十五年。吳四主，五十九年。西晉四主，五十三年。南齊七主，二十二年。蕭梁四主，五十六年。陳五主，二十三年。東晉十一主一百三十三年。劉宋八主，六十年。元魏十二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周五主，二十五年。隨三主，三十七年。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去聲。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崇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施平聲。使恩有餘地，為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令平聲，後同。以持當年而已。且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

隨時，而大要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周幽王，名宮涅。厲王，名胡。皆無道之主。隋帝大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周齊也。故京房京，姓。房，名。字君明，漢東郡人，治易。謂漢元帝云：臣恐

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戒也。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魯無謗譎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

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為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音洛。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眾。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彊斂之，斂去聲。竟以資寇，

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為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為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肝食晏寢而已。吁，居案切。日晚也。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為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

(唐) 劉肅《大唐新語》卷二《極諫》

馬周，太宗將幸九成宮，上

疏諫曰：伏見明敕，以二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惟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侍膳，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二百餘里，鑾輿動輒，俄經旬日，非可朝行暮至也。脫上皇情或思感，欲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行，本意只為避暑，則上皇尚留熱處，而陛下自逐涼處，溫清之道，臣切不安。文多不載。太宗稱善。

(唐)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江南道》

銅冶山，在縣北

六十五里。出銅鉛，歷代采鑄。

(唐)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

桂陽監，在城

內。每年鑄錢五萬貫。

(唐)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

平陽縣。上。東

至州九十九里。本漢郴縣地，東晉陶侃於今理南置，屬平陽郡。至陳俱廢。隋末蕭銑分置，武德因而不改。七年省，八年復置。

銀坑，在縣南三十里。所出銀，至精好，俗謂之僞子銀，別處莫及。亦出銅鑛，供桂陽監鼓鑄。

(唐)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三《劍南道》

銅山縣，中。東

北至州一百二十里。本郡縣地，有銅山，漢文帝賜鄧通蜀銅山鑄錢，此蓋其餘峯也，歷代采鑄。貞觀二十三年置監，署官，前上元三年廢監。調露元年，因廢監置銅山縣。

(唐)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諷諭·紅繡毯》

紅線毯，擇繭線

絲清水煮，揀絲練線紅藍染。染為紅線紅於藍，織作披香殿上毯。披香殿廣十丈餘，紅線織成可殿鋪。綵絲茸茸香拂拂，練軟花虛不勝物。美人踏上歌舞來，羅襪繡鞋隨步沒。太原毯澀毳縷硬，蜀都褥薄錦花冷。不如此毯溫且柔，年年十月來宣州。宣城太守加樣織，自謂為臣能竭力。百夫



同擔進宮中，線厚絲多卷不得。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兩絲！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奪人衣作地衣！貞元中，宣州進開樣加絛。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

良醞署：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掌醞三十人，酒匠十三人，奉饌一百二十人，掌固四人。令掌供奉邦國祭祀五齊三酒之事。丞爲之貳。五齊三酒，義見《周官》。郊祀之日，帥其屬以實罇罍。若享太廟，供其鬱鬯之酒，以實六彝。若應進者，則供春暴、秋清、醑醢、桑落等酒。

掌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相二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四人，主醞十人。令掌供醞醢之屬，而辨其名物。丞爲之貳。凡鹿、兔、羊、魚等四醞。凡祭神祇，享宗廟，用菹醢以實豆；宴賓客，會百官，醞醬以和羹。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絲帛》唐高祖初平京師，傾府藏以賜勳人，既而又患國用不給，太原人劉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千萬並在長安，樵貴而布帛賤。若伐街衢及苑中之樹爲樵，以易布帛，歲取數千萬疋，立可致也。又藏內繒絹，疋皆有餘軸之，使申截取剩物，以供雜費，動盈十餘萬段矣。高祖並從之，大收其利。

武德七年，定令每丁調隨其鄉土所產綾絹純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純者兼調綿三斤，輸布者麻三斤。

代宗大曆中，詔曰：《王制》命市納賈以觀人之好惡。布帛精麤不中度，廣狹不中量，不霽於市。漢詔亦云，纂組文繡害女紅也。朕思以恭儉克己，淳朴化人，每尚素玄之服，庶齊金土之價。而風俗不一，踰侈相高，浸弊於時，其來自久。耗縑繒之本，資錦綺之奢，異彩奇文，恣其誇競。今師旅未戢，黎元不康，豈使淫巧之功，更虧嘗制。在外所織造大張錦、獨軟錦、瑞錦、透背及竭鑿六破已上錦，獨窠文紗四尺幅，及獨窠吳綾獨窠司馬綾等，並宜禁斷。其長行高麗白錦、雜色，及嘗行小文子綾錦等，任依舊例造。其綾錦花文，所織盤龍對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僂鶴芝草、萬字雙勝，及諸織美樣文字等，宜亦禁斷。

憲宗元和八年四月，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命兩營平收市布帛，每疋定於舊估加十之一。

九年八月，詔太府奏建州、泉州、壽州所納物麤惡短狹。布帛有幅，

制度所存。近日勸課不精，贏濫方甚，遂使女工都棄，國用空虛。若無所懲，何以知懼。刺史宜各罰一月課料，錄事參軍本縣令各罰一季課料，本曹官罰一季課料，仍書下考。

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純細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只定上中二等，每疋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十五文，絲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對須是本戶。如有本戶輒合集買成疋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案。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八《政事·禁約·禁珠玉錦繡救》

朕聞珠玉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故漢文云：彫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工。農事傷則饑之本，女功害則寒之源。又賈生有言曰：夫人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饑寒切體，慈母不能保其子，君焉得以其人哉。朕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曷嘗不日忘食，未明求衣，思使反朴還淳，家給人足。而倉廩未實，饑饉相仍，水旱或愆，糟糠不厭。靜思厥故，皆朕之咎，致有漿酒藿肉，玉食錦衣，或相夸尚，浸成風俗。夫令之所施，惟行不惟反。人之化上，從好不從言。是以古先哲王，以身率下，如風之靡，何俗不易。此事近有處分，當已施行。朕若躬服珠玉，自玩錦繡，而欲公卿節儉，黎庶敦朴，是使揚湯止沸，涉海無濡，不可得也。是知文質之風，自上而始。朕欲捐金抵玉，正本澄源，所有服御金銀器物，今付有司，令鑄爲錠。仍別貯掌，以供軍國。珠玉之貨，無益於時，並即焚於殿前，用絕爭競。至誠所感，期於動天，況於凡百，有違朕命。其宮掖之內，后妃以下，咸服澣濯之衣，永除珠翠之飾。當使金土同價，風俗大行，日用不知，克臻至道。布告朕意焉。開元二年七月。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賦斂·禁止迎送營造差科詔》

隋末喪亂，豺狼競逐，率土之衆，百不一存。干戈未靜，農桑成廢，凋弊之餘，饑寒重切。永言念此，悼於厥心。今寇賊已平，天下無事，百姓安堵，各務耕織。家給人足，即事可期。所以新附之民，特蠲徭賦，欲其休息，更無煩擾使獲安靜，自修產業。猶恐所在州縣，未稱朕懷，道路送迎，解宇營築，率意徵求，擅相呼召，諸如此類，悉宜禁斷。非有別救，不得差科。不遵詔者，重加推罰。布告天下，咸知此意。武德